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自願公佈 獲豁免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契約與合作

根據股東協議，拉近與合營夥伴(由尚娜女士全資擁有)已成立一間合營公司，而拉近與合營夥伴分別持有合營公司51%及49%股權。拉近及合營夥伴分別向合營公司注資510美元(約4,000港元)及490美元(約3,800港元)。合營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並從事投資於電影及其他媒體內容。

根據契約，本公司向合營夥伴授出尚認沽期權，而合營夥伴則向本公司授出本公司認購期權。於達致若干條件後，包括合營公司自認購事項完成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累計淨溢利(經參考合營公司經審核賬目釐定)不低於人民幣50,000,000元，或累計溢利不低於人民幣150,000,000元(經參考合營公司經審核賬目釐定)，合營夥伴可以期權價格行使尚認沽期權。倘並無行使尚認沽期權，本公司亦可行使本公司認購期權。

* 僅供識別

終止契約、主服務協議及終止原因

管理層已審閱合營公司之最新業務發展，並與尚女士對其前景進行討論。由於不預期合營公司之溢利將最少達到人民幣 50,000,000 元，故尚認沽期權或本公司認購期權將不會於該等期權屆滿前獲行使。因此，尚女士已辭職合營公司董事及本集團所有職務且合營夥伴及本公司互相同意終止契約（「終止」）。終止給予市場明確之消息，於未來將不會發行任何代價股份。尚女士辭職及終止契約將令非現金股份支付開支之公平值大幅減少。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已確認之股份支付開支 14,392,000 港元及 10,698,000 港元將於二零一七年年尾撥回，並於二零一七年之損益中入賬。有關會計影響將進一步於年度審核時與本公司核數師進行討論。由於與尚女士之合作因終止而有所改變，故雙方同意終止主服務協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終止契約及主服務協議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董事亦認為本集團之經營及業務未受到重大影響。

收購合營公司 49% 股權

由於終止契約，合營夥伴已出售其於合營公司之 49% 股權予拉近，代價為 1 港元。股東協議將據此失效。

以下為合營公司根據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所得之基本財務資料：

	截止以下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除稅前及稅後虧損	<u>3,624,116</u>	<u>988,144</u>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負債淨值		<u>4,841,032</u>

負債淨值主要為應付本集團之其他附屬公司之款項。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及媒體內容之投資及製作業務，及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尚女士為合營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因此尚女士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終止本公司認購期權及收購合營公司49%股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獲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c)條項下關連交易之規定。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佈所述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終止及收購合營公司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表董事會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伍立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伍立女士及陳錦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寧先生、鄒曉春先生及周亞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林長盛先生及王炬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index.htm。

* 僅供識別